

胡志明市對補助學費對象說明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胡志明市教育與培訓廳發給轄下守德市及 21 區人民委員會、校長及有關部門之緊急公文，內容有關指導實施 2021-2022 學年學生補助學費。

2021-2022 學年補助對象包括公立小學生和據高等教育法，為適應經濟社會發展、國防和安全需要而學習特定專業之學生。

除了上述補助對象之外，照 2021 年 8 月 27 日政府第 81/2021/ND-CP 號法令第 15 條規定從幼兒至高中之教育機構、職業教育中心、繼續教育之來自貧困家庭或接近貧困家庭少數民族學生也被視為補助對象。

紓困補助方式包括減免 70%學費、減免一半學費以及減免每天組織 2 節課學費等一共 3 種補助。

具體，其補助 70%學費之對象：

- (一)在職業、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接受傳統和特殊文化藝術培訓之學生。
- (二)據勞動部-榮軍及社會事務部名單，主修為宮廷音樂、曲、元、彩鸞、舞蹈、馬戲、危險學科之學生。
- (三)貧困地區少數民族從幼兒至高等之學生。

尤其，由於 2021-2022 學年嚴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在學校各年級學生將獲該市補助學費。

除此之外，教育與培訓部為學生提供紓困補助，具體：

- (一)將每月用於購買書籍、服務學習設備紓困金額 15 萬越盾補助給所有孤兒、殘疾學生、貧困家庭學生或居住在極端困難地區、山區、海島學生。
- (二)在 2021-2025 年階段考進正式體制高等教育機構之貧困和近貧困家庭少數民族學生，可領取補助金額相當於 60%基本工資，期限不超過 10 個月一學年。

補助學費一年核發 2 次，分別在 10 月和 3 月，期限不超過 9 個月一學年。

留級、被紀律處分以停止學習或補課之學生將不列入補助對象名單中。

針對幼兒及自 2021-2022 學年起在工業區開立民辦型加上有父母、觀護人為工人或在工業園區工作之兒童佔 30%以上總數之幼兒機構，將據兒童人數提供設備或維修設施，補助金額從 2 千萬至 5 千萬越盾不等，限一次。

針對父母或觀護人在工業區工作同時在民辦幼兒機構就學之兒童將補助 16 萬越盾一月，不超過 9 個月一學年。

針對在工業區民辦型幼兒機構工作之幼兒老師將補助 80 萬越盾一月。補助老師人數按照現行公辦幼兒機構規定之標準計算，補助時間按照實際教學計算。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baophapluat.vn/nhung-doi-tuong-nao-duoc-mien-giam-hoc-phi-o-tp-hcm-post438889.html>

